教育部主管112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七、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109至112年度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及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允宜加強辦理

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為協助青年於在學期間獲得實務工作經驗並及早進行職業生涯規劃，112年度於「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編列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相關經費4,427萬9千元，決算數4,735萬元，執行率106.94%。經查：

(一)109至112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人次及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提供並媒合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多元職缺，透過「RICH職場體驗網」整合推動「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等4項青年職場體驗專案計畫提供工讀、見習機會。該計畫近4(109至112)年度決算數分別為4,597萬4千元、4,300萬2千元、4,863萬9千元及4,735萬元(詳表1)。

表1　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109至112年度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46,599	45,974	46,629	43,002	44,189	48,639	44,279	47,350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	27,922	24,437	27,922	28,291	25,362	30,033	25,362	29,577
公部門見習	16,007	18,815	16,007	12,011	16,007	15,735	16,007	14,928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	0	52	0	0	0	51	0	0
青年創業家見習	2,670	2,670	2,700	2,700	2,820	2,820	2,910	2,845

說　　明：各項多元職場體驗專案參加對象，以35歲以下就讀大專以上在學青年為主。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109至112年度職缺媒合成功率雖

皆高於 9 成(詳表 2)，然 109 年度職缺數尚有 2,579 人，112 年度減為 1,879 人，同期間投遞履歷人數亦由 9,854 人減為 5,393 人，平均人投遞履歷次數由 3.5 次降為 2.99 次，媒合成功人次則由 2,357 人次降為 1,721 人次，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及人次與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

表 2　RICH 職場體驗網 109 至 112 年度職缺數及媒合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人次、%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職缺數（A）	2,579	1,794	1,792	1,879
投遞履歷人數（B）	9,854	6,714	5,639	5,393
占比(A/B)×100	26.17	26.72	31.78	34.84
投遞履歷人次（C）	34,504	21,310	18,075	16,100
平均每人投遞履歷次數(C/B)	3.50	3.17	3.21	2.99
通報媒合成功人次（D）	2,357	1,678	1,727	1,721
職缺未媒合數（E=A-D）	222	116	65	158
職缺媒合成功率（D/A*100）	91.39	93.53	96.37	91.59
職缺空缺率（E/A*100）	8.61	6.47	3.63	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二)職缺未媒合成功以私部門較多，允宜檢討未媒合成功之原因並開發更多職缺及見習機會

由 109 至 112 年度未媒合職缺數觀之(詳表 3)，第三部門尚無未媒合職缺數，而除 111 年度外，私部門職缺未媒合數及占其職缺數比率皆高於公部門，職缺未媒合成功以私部門較多，允宜檢討未媒合成功之原因。此外，不論公部門、私部門或第三部門，112 年度職缺數皆低於 109 年度，為協助青年藉由工讀或見習，及早探索規劃並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允宜研謀提高職缺數量，並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以提升計畫效益。

綜上，為協助青年藉由工讀或見習，及早探索規劃職涯發展，青年署賡續辦理職場體驗業務計畫，該計畫 109 至 112 年度職缺數、投遞履歷人數、人次及媒合成功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允宜開發更多職缺及見習機會並檢討未媒合成功之原因，協助青年有更

多機會接觸體驗職場，以提升計畫效益。

表 3　RICH 職場體驗網 109 至 112 年度未媒合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職缺數 A	2,579	1,794	1,792	1,879
公部門 a	1,050	650	650	650
私部門 c	**779**	**494**	**492**	**579**
第三部門	750	650	650	650
職缺未媒合數 B	222	116	65	158
占比(B/A)	8.61	6.47	3.63	8.41
公部門 b	76	61	39	55
占比(b/a)	7.24	9.38	6.00	8.46
私部門 d	**146**	**55**	**26**	**103**
占比(d/c)	**18.74**	**11.13**	**5.28**	**17.79**
第三部門	0	0	0	0

說　　明：第三部門係指從事社區產業、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且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惟不含私立大專校院及所屬單位、依法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且不享受租稅減免之小型機構，以及醫療機構。

資料來源：青年署提供。

（分機：1920 廖來第）